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尊聖堂

ELCHK Tuen Mun Lutheran Church

電話：2457-4473

地址：新界屯門青賢街15號

電郵：[tuenmun.elchk.hk@gmail.com](mailto:tuenmun.elchk.hk@gmail.com)

網頁：<http://tuenmun.elchk.org.hk>

(2018年11月修訂)

## 借堂婚禮須知



婚禮跟進事項流程(建議)	~~~~~	P. 2
婚禮時間／場地之運用	~~~~~	P. 4
婚禮綵排須知	~~~~~	P. 7
佈置須知	~~~~~	P. 11
攝影須知	~~~~~	P. 12
婚禮當日留意事項	~~~~~	P. 14
婚禮程序表樣本	~~~~~	P. 15
結婚證書樣本	~~~~~	P. 19
婚姻感恩禮須知	~~~~~	P. 20
婚禮誓詞	~~~~~	P. 22

**本堂於有需要時會對本須知作出修訂，  
恕不另行通告。**

如有查詢，歡迎於辦公時間致電本堂辦公室  
(電話：2457-4473)

# 婚禮跟進事項流程

日期	注意事項
婚禮前一年內	1. 留意場地、時間運用及佈置須知 2. 繳付婚禮費用
婚禮前六個月起	1. 開始草擬婚禮程序表
婚禮前三個月起	1. 往香港婚姻登記處辦理手續 2. 遞交婚禮程序表予本堂審核(初稿)
婚禮前一個月	1. 留意婚禮綵排內容 2. 通知攝影師攝影安排 3. 遞交《婚姻登記官證明書》 4. 遞交婚禮程序表予本堂審核(出版稿)
婚禮前七天	1. 留意其他注意事項 2. 閱讀誓詞 3. 遞交《婚禮使用停車場登記表及擬借用物資及婚禮攝影師登記表》予本堂。
婚禮後	請郵寄交回婚禮問卷

## 有關婚姻登記官證明書：

- 本堂於香港婚姻登記處之註冊編號為『156』。
- 遞交《擬結婚通知書》前，請先檢查內容(中、英文名)是否正確無誤。【包括個人資料、父母親姓名。】
- 婚禮當日簽署婚書之簽名樣式，應與登記時的簽名樣式一致。倘若遺忘了，申請者需自行前往先前辦理《婚姻登記官證明書》申請之香港婚姻登記處查詢。
- 新人、雙方主婚人若不懂簽名，須於不遲於綵排日通知本堂辦公室，以作適當安排。(蓋圖章或打手指模均會被視為有效)

## 婚禮跟進須知：

- 一．申請人須於結婚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月，但不多於三個月前自行到香港婚姻登記處辦理有關手續，並須不遲於綵排當日遞交《婚姻登記官證明書》予本堂。
- 二．遞交予本堂前，務必檢查清楚有否錯誤。如有任何更正，請往香港婚姻登記處辦理，因法例上本堂不能對《婚姻登記官證明書》作出任何修正或更改。  
(注意：按本港法例，香港婚姻登記處發出之《婚姻登記官證明書》有效期為三個月，婚禮須於有效期內舉行，否則該證明書將作廢。如欲於逾期後再舉行婚禮，必須重新向香港婚姻登記處申請。)
- 三．請參照《借堂婚禮須知》內之「婚禮程序表樣本」擬定婚禮程序表。本堂核批婚禮程序表約需一星期的時間。經本堂同意後，方可付印。
- 四．版權處理
  1. 聖經經文：《官話和合本》、《新標點和合本》、《現代中文譯本》及《和合本修訂版》之版權乃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一般情況，婚禮程序所使用之經文數量有限，無需事先申請版權使用許可。
  2. 凡在婚禮活動中所涉及之經文、詩歌或其他版權使用問題，本堂概不負責。借堂之申請人應自行向有關版權持有人申請使用許可。
- 五．倘若申請人申請延期或取消婚禮，本堂有權不發還所繳費用。延期須重新申請，須要重新繳付費用。本堂不會對有關申請作優先處理。
- 六．本堂為提高借堂舉行婚禮之質素，新人請於婚禮後填寫及交回婚禮問卷乙份，可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堂。
- 七．申請人須不遲於婚禮舉行前七天，將「婚禮使用停車場登記表、擬借用物資及婚禮攝影師資料登記表」交回本堂。

# 婚禮時間/場地運用



	流 程	婚 禮	
停 車 場	入 場	下午 1:30	
	離 場	下午 4:30	下午 5:30 (附設茶會)
新 娘 房	入 場	週六下午 1:30 週日下午 1:30	
	離 場	下午 4:00	
禮 堂	入場佈置 冷氣、燈光、音響開放	週六下午 1:30 週日下午 1:30	
	離 場	下午 4:00	
副 堂	入場佈置	下午 3:00	
	冷氣、燈光、音響開放	下午 3:00	
	完成茶會、收拾場地	下午 5:00	
	離 場	下午 5:15	

**溫馨提示：**婚禮大概於一小時內完成，故各項程序不宜繁多。建議主席領會或致謝宜簡潔，而證道時間亦宜只佔 10-15 分鐘。

## 場地安排

### 1. 禮堂：

- 為敬拜上帝的場所，當日亦為共證婚盟的地方，極其莊嚴。
- 有關佈置及攝影之安排，申請人必須將本堂之場地使用規則通知佈置人士及攝影師，並籲遵守。
- 主禮嘉賓之座位安排在聖壇上(共四張座椅)。
- 詩班員可在聖壇台階位置獻詩；小組獻詩則只可站於聖壇側鋼琴前。

## 2. 副堂：

可借用之物資請參閱「擬借用物資及婚禮攝影師資料登記表」。

## 3. 停車場：

- 借用時間為婚禮或茶會前一小時至婚禮或茶會後半小時。
- 申請人之親友如有碰撞、損壞其他車輛，須向管理員或本堂辦公室職員報告。申請人須代其親友作出合理賠償給受損車主或司機。
- 停車場開口 2.3 米(約 8 呎)闊，超過此闊度之車輛不能進入，敬請留意。

## 4. 其他場地：

本堂內教育中心之場地及設施，於婚禮期間均不開放，敬請留意。

## 設備使用

1. 音響、燈光及冷氣：請勿自行開關或調較前述所有設備。如有需要，請聯絡本堂職員。
2. 鋼琴：不得移動鋼琴位置。
3. 聖經、詩本、禮儀本：為本堂崇拜時使用，請多多珍惜愛護，並不得擅自拿走。
4. 長椅、木桌、聖壇上各傢俱：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及站立其上。
5. 本堂可借用物資：請參考「擬借用物資及婚禮攝影師資料登記表」。
6. 鮮花：聖壇、婚書檯，或接待檯上之鮮花佈置，申請人均需自行預備（本堂恕不提供）。
7. 任何經許可移動之設施，當婚禮完畢後請搬回原位。
8. 如有其他需要，必須於婚禮一星期前以書面通知本堂辦公室申請，否則恕不受理。

## 清 理

1. 所有攜來之婚禮或茶會相關用品或食物，於婚禮或茶會完畢後須一概帶走或妥善放置於指定垃圾桶內。
2. 申請人須清理花童、來賓等散發之花瓣及程序單張及帶來之物品；遇有特別污漬或穢物，務請清潔妥當。

## 禁止事項

1. 不得存放任何物資於本堂，如有發現將視作廢物處理。
2. 不得在禮堂及副堂內拋擲紙碎、放彩條「拉炮」、金粉或噴化學物品。(本堂建議花女撒出較大塊的絹質花瓣)
3. 嚴禁在禮堂內飲食(包括咀嚼香口膠)、更換尿布或餵飼嬰孩。如需協助，請與本堂辦公室職員聯絡。
4. 不得在禮堂任何範圍派發食品或飲品，包括作為致送親友作紀念品等，敬請留意。
5. 嚴禁於本堂範圍吸煙或飲酒。
6. 嚴禁於本堂範圍派發未經本堂批准之傳單、進行任何未經本堂同意之收費、籌款活動或任何非法，或一切反基督教之活動及宣傳。

## 其 他

1. 若在結婚典禮當日，遇上惡劣天氣，天文台於婚禮舉行前兩小時仍懸掛黑色暴雨訊號、或八號風球或以上，婚禮活動暫停。新人須與本堂辦事處協商，另擇日期舉行婚禮。該日期必須在《婚姻登記官證明書》發出後三個月之內。
2. 凡借用本堂舉行婚禮者，如破壞上述規則，又不接納本堂教牧、職員勸告，本堂有權終止婚禮之進行。敬請留意。
3. 因使用不當導致借用設備或場地等損壞，申請人須按照該物件或設備之時值及本堂之維修行政費賠償。
4. 在借用場地期間，若不幸有出席活動者在本堂範圍內發生意外導致傷亡、或遭遇各類損失、無論是法律上或金錢上的責任，概由申請人負責。

# 婚禮綵排須知

## ✿婚禮綵排✿

1. 婚禮綵排日期及時間均由本堂編排，通常會在婚禮日期前約一個月進行。本堂職員會預早通知申請人。
2. 綵排時間一般在一小時三十分鐘左右完成。
3. 本堂有可能會安排數對申請人一起綵排。
4. 綵排地點於本堂禮堂進行。

## 婚禮綵排出席者

1. 必須出席者包括：新郎、新娘、伴郎、伴娘、新娘父親（或其代表）、司琴、花童、婚禮統籌人等。
2. 其他建議出席者：婚禮主席（或主禮）、佈置統籌等。

## ✿婚禮程序✿

### 婚禮開始

1. 序樂：司琴彈奏音樂
2. 進入禮堂：主禮嘉賓、新郎、伴郎依次隨證婚牧師進入禮堂。各主禮嘉賓就座，新郎及伴郎站於聖壇前（講道台前），等候婚禮的開始。  
  
(備註：伴郎於婚禮開始時準備4份婚禮程序，以供新郎、新娘、伴娘及伴郎在婚禮進行時使用。)
  - a. 證婚牧師燃點紅蠟燭後，邀請會眾起立迎接新娘。
  - b. 司琴彈奏結婚進行曲，花仔、花女、伴娘、新娘挽著父親(或其代表)的左手依次步入禮堂。  
(本堂建議花仔、花女可拋絹質花瓣，以便清理。)
  - c. 步入禮堂的脚步只須一步一步慢慢向前行，以自然大方為宜，眼睛望著聖壇十字架。前者行得慢，後者就要慢；前者快，後者卻不用快。
  - d. 新娘步行至會眾席第一行時，新郎趨前一小步，向新娘父親或其代表鞠躬表示尊敬，並主動伸出雙手，致謝意。

- e. 新娘父親(或其代表)鬆開新郎的右手，並握著新娘右手，交給新郎。新郎用右手接過新娘，然後新娘右手挽著新郎左手手臂，二人一起步向聖壇前。花女、伴娘、新娘、新郎、伴郎、花仔(花仔、花女亦可返回座位)，由左至右依次排成一直線，面向聖壇。新娘父親(或其代表)則回到座位上。

### 3. 宣召：

主禮牧師宣召，然後邀請主席協助帶領婚禮各項程序。

### 4. 唱詩、祈禱、讀經、獻詩、講道：

各項程序依次進行，花童之父母亦可以在唱詩後，帶孩童返回座位。

## 證婚進行

1. 證婚牧師會站在台上面向一對新人。新郎要先向伴郎取得婚戒，放於口袋內，新娘可將花球交給伴娘。在證婚過程中，若有需要伴娘可上到聖壇協助新娘整理裙紗。
2. 宣告結婚意願：牧師向新人詢問結婚意願，新人只須簡單回答：我願意/我們願意。
3. 締結婚約：
  - a. 彼此許願：當牧師邀請新人步上聖壇彼此盟誓許願時，新人轉身，面對面，手拉手。新郎、新娘先後盟誓許願。
  - b. 交換信物：新郎、新娘彼此為對方戴上婚戒。新娘先除下手套，伸出左手，手背向上，新郎用左手手掌托著，繼而在牧師掌上拿取婚戒，將婚戒戴在新娘左手無名指上。之後新娘穿回手套，然後用左手托著新郎的左手，在牧師手上拿取婚戒，將婚戒戴在新郎左手無名指上。雙方交換信物後，新郎可為新娘子揭開面紗，親吻新娘子以示親愛關懷。

4. **簽署結婚證書**：新郎、新娘、主婚人及證婚牧師依次簽署一式兩份之結婚證書。（簽署時可加插音樂節目）
  - a. 新郎為新娘拉開婚書檯的右邊座椅，讓新娘先坐好，然後新郎才坐在左邊座椅。
  - b. 先由新郎簽署正、副本婚書，再由新娘簽署。
  - c. 簽署後，新郎扶著新娘返回原來位置(跪墊前)，可面向會眾。
  - d. 新郎往會眾席第一行先邀請新娘主婚人上聖壇，並坐在婚書檯右邊座位；繼而邀請新郎主婚人上聖壇，坐在婚書檯左邊座位。
  - e. 新郎主婚人先簽正、副本婚書，再由新娘主婚人簽署。
  - f. 簽署後，雙方主婚人離座，新郎領他們回到台下座位上。
  - g. 牧師簽署正、副本婚書後，將正本套上絲帶或按新人意願處理。如申請人於婚書套有另外安排，請於婚禮前通知本堂職員，以便作出配合。
  - h. 結婚證書正本由牧師手中交給新娘，新娘隨即轉交給新郎，新郎便可將婚書交伴郎妥為保管。
5. **婚姻宣佈**：一對新人手拉手，牧師可按手在他們的手上，然後宣告一對新人成為夫婦。一對新人此時可步落聖壇，面向證婚牧師。
6. 牧師宣讀經文**勉勵**一對新人。
7. 牧師為新人**祈禱求主賜福**，新人以敬畏上帝的心一同禱告，牧師可按手在他們的頭上。
8. **親友祝賀**：牧師邀請雙方家人站起來，接受會眾拍掌恭賀，然後坐下。

## ✧證婚之後✧

證婚完成後，主席可繼續餘下的環節。

## ✧婚禮尾聲✧

1. 唱詩：可選唱祝福或感謝上帝恩典的詩歌
2. 祝福：由所屬堂會牧師/傳道或證婚牧師擔任均合宜
3. 禮成：由證婚牧師宣佈
4. 殿樂：新人二人手牽手，以輕快的步履步出禮堂

## ✧婚禮後✧

新人步出禮堂後，出席婚禮的親友可拍掌歡迎該對新婚夫婦回到禮堂。接受大家的祝賀後，新人可致謝，最後拍照留念。



# 婚禮佈置須知

## 佈置之時間

	2:30 婚禮
禮堂	週六下午 1:30 入場佈置 週日下午 1:30 入場佈置
副堂 (茶會場地)	下午 3:00 入場佈置

## 佈置之要點

1. 不可於聖壇上作任何佈置。
2. 本堂任何地方及設施絕對禁止使用膠紙(無論任何優質膠紙或木紋膠紙)、雙面膠紙、金屬釘、噴漆、針、金屬勾、金屬夾、氫氣球作佈置之用。如有違規，本堂會要求立即停止使用，並向新人所屬教會反映及即時沒收其保證金。  
(本堂建議可使用物料：寶貼萬用膠、絲帶、膠勾、膠夾、橡筋、繩。)
3. 不得移動禮堂內任何設施，如有發現，本堂會沒收其保證金。
4. 婚書檯、接待檯上及禮堂內的裝飾須自備。
5. 禁止於副堂牆壁及假天花張貼或懸掛任何物品。  
(本堂可提供副堂台上或另一端之壁佈板予申請人使用)
6. 聖壇上放置鮮花，其意乃奉獻予上帝，請勿以假花作代替。
7. 請勿隨意移動禮堂及副堂之枱椅、展板或其他物品。如有需要，請先與本堂辦公室同工聯絡。

# 攝影須知

## 婚禮進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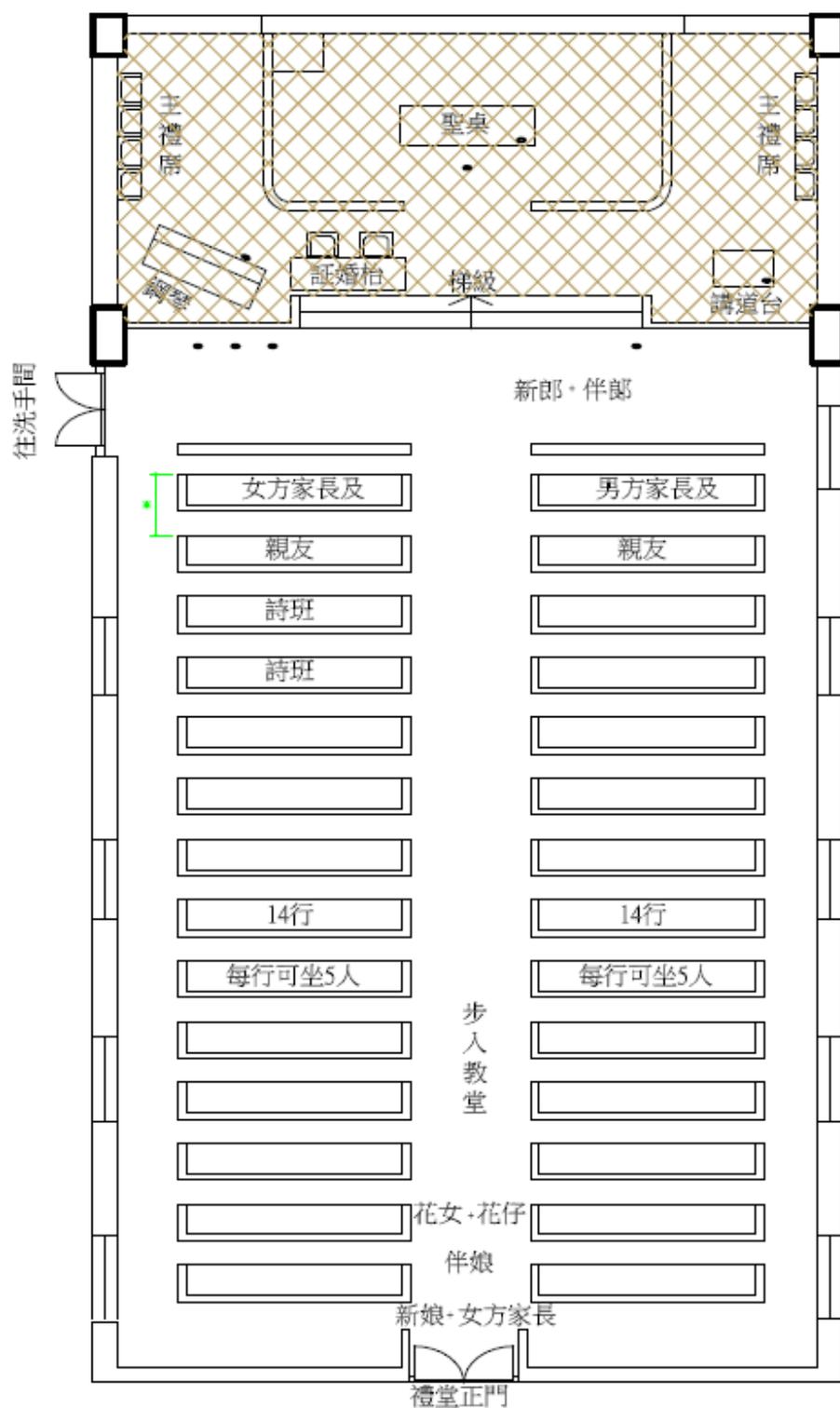
1. 請婚禮統籌通知所有攝影人員於抵達本堂後集合，由本堂職員簡介拍攝位置及須知。(申請人需於婚禮前將本堂攝影須知派發給各攝影人員，避免引起誤會。)
2. 本堂會派發「婚禮攝影人員」名牌。任何未領取名牌及聆聽攝影須知者，不能離開其座位拍照。(本堂按申請人所填寫的攝影人員數目而派發名牌，不得臨時申請)
3. 婚禮極其莊嚴，所有攝影師必須穿著整齊，避免穿著背心/短褲/帽(有特別需要者除外)等。

## 婚禮進行時

1. 以不妨礙婚禮之進行和會眾的視線為原則。(請參閱後頁圖示)
2. 嚴禁攝影人員進入聖壇，只可在聖壇下進行拍攝。
3. 攝影人員不得站在或設置攝影器材於紅地毯上進行拍攝。
4. 若有違反堂規者，本會牧師或本堂職員有權即時暫停婚禮禮儀，直至改善後方繼續進行禮儀；又本堂會向新人及新人之教會反映，並沒收其保證金。

## 婚禮完成後

1. 婚禮完畢後，本堂可開放聖壇梯級供進行拍照留念，但不能站於聖壇擺放聖桌之範圍。
2. 攝影人員可用本堂的鋁梯進行拍攝，不得站在摺椅、膠椅或長木椅上。攝影師請勿伏地拍攝，面斥不雅。
3. 負責拍攝程序之人士應注意控制時間，避免超時交場。
4. 申請人亦可使用禮堂大門外之梯級進行拍照，惟以不影響本堂活動及其他使用者為原則。
5. 攝影人員離開禮堂前，請將「婚禮攝影師」名牌交還本堂職員。



**溫馨提示:**

本堂不會回答有關場地設備或尺寸問題，建議預約親臨本堂參觀場地。

**圖例:**

- MIC
- ⊗ 嚴禁攝影人員進入
- \* 每行的相距約0.9米

**禮堂平面圖**

(圖則只作參考，以實地為準)

# 婚禮當日留意事項



## 婚禮儀式前

1. 新人到達本堂後，請新郎立即聯絡本堂幹事，最後覆核結婚證書(正、副本)之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2. 婚禮統籌到達本堂後，請立即聯絡本堂幹事簡介婚禮流程。
3. 婚禮統籌須於婚禮前十分鐘，邀請所有主禮嘉賓及男女雙方的家長到新娘房集合，由證婚牧師或堂會傳道領禱。
4. 婚禮前，請主席到講台宣佈以下事項：
  - a. 婚禮進行期間請將手提電話等傳呼裝置關掉
  - b. 禮堂內嚴禁飲食
  - c. 除指定攝影師外，來賓請勿上前，敬請在座席上進行拍攝。
5. 婚禮拍攝程序開始前，請主席到講台宣佈以下事項：
  - a. 拍攝時請勿站於聖壇擺放聖桌之範圍。
  - b. 離場前請清理程序單張及帶來物品。

## 其他注意事項

1. 婚禮須準時於下午4:00完成一切程序，並準時離開場地。工作人員須於下午4:00前協助清理妥新娘房及接待處的物件。
2. 本堂職員會提醒主席交場時間。當到達交場時間，本堂職員會陸續關掉場內燈光及冷氣。
3. 倘因事而臨時需延後交場時間，請即時與本堂辦公室職員申請，惟本堂保留批核與否之最終決定。若超出預定時間，本堂保留收取超時使用場地之費用，(費用以每半小時計算，不足半小時亦以半小時計算)。
4. 婚禮統籌須於離場前聯絡本堂辦公室職員，以便檢查場地是否收拾妥當。

# 婚禮程序表樣本



康廣榮先生 常青春小姐

2013年3月16日 下午2:3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尊聖堂

# 婚禮程序表樣本

證婚：信義會牧師

講道（或訓勉）：XXX

主席（或主禮）：XXX

主婚人：康福先生、常有財先生

祈禱：XXX

司琴：XXX

讀經：XXX

獻詩：XXX

序樂.....主禮嘉賓、新郎及伴郎進入禮堂.....眾坐

婚樂.....新娘、伴娘步入禮堂.....眾立

宣召.....信義會牧師.....眾立

唱詩.....【詩歌名稱】.....眾立

歌詞

祈禱.....XXX.....眾坐

讀經.....XXX.....眾坐

經文

獻詩.....XXX.....眾坐

【詩歌名稱】

歌詞

# 婚禮程序表樣本

講道（或訓勉）.....XXX.....眾坐

證婚.....信義會牧師.....眾坐

【詩歌名稱】 獻唱:XXX

歌詞

一般在簽署婚書過程中獻唱

唱詩.....【詩歌名稱】.....眾立

歌詞

祝福.....新人教會之教牧長執/信義會牧師.....眾立

禮成.....新人步出禮堂.....眾立

備註：「殿樂·禮成」後即整個婚禮完成，故此，「致謝」及「拍照」不宜放於婚禮程序內。



# 婚禮程序表樣本(建議)

◆婚禮進行期間請將手提電話等傳呼裝置關掉◆

◆禮堂內嚴禁飲食◆

◆大會已安排攝影師，來賓及親友敬請留在座席上進行拍攝◆

我倆衷心感謝您的蒞臨，敬請留步拍照



新人致謝



拍攝程序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如此類推)

\* 講道或訓勉：信義會教友使用講道；其他教友請使用訓勉

\* 詩歌：婚禮是崇拜之一，因此婚禮中只可使用讚美及感恩詩歌，不可使用流行曲。

**結婚證書**  
**CERTIFICATE OF MARRIAGE**

(《婚姻條例》(第181章))  
(Marriage Ordinance (Cap. 181))

登記編號 Registration no.	CC8001	
結婚日期 Date of marriage	13 MARCH 2006	
	新郎 Bridegroom	新娘 Bride
姓名 Surname and name	康廣榮 HONG, KWONG WING	常青春 SHEUNG, CHING CHUN
年齡 Age	28 歲 28 YEARS	23 歲 23 YEARS
結婚前婚姻狀況 Marital condition before marriage	未婚 BACHELOR	未婚 SPINSTER
職業 Occupation	警員 POLICE CONSTABLE	製衣工人 GARMENT WORKER
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LAM TIN ESTATE, KOWLOON.	PRINCE EDWARD ROAD, KOWLOON.
父親姓名 Surname and name of father	康福 HONG, FOOK	常有財 SHEUNG, YAU CHOI
母親姓名 Surname and name of mother	盧金蓮 LO, KAM LIN	周可玲 CHOW, HO LING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堂  
屯門青賢街15號

婚禮在本人主持下於香港 \_\_\_\_\_ 以 \_\_\_\_\_ 信義會 \_\_\_\_\_ 儀式舉行。

ELCHK TUEN MUN LUTHERAN CHURCH  
NO.15 TSING YIN STREET, TUEN MUN, N.T.

Married at \_\_\_\_\_, Hong Kong according t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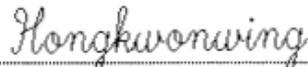
\_\_\_\_\_ LUTHERAN \_\_\_\_\_ rites and ceremonies before me.



REV. CHAN, TAI MAN  
(神職人員的簽署、姓名及稱銜)  
(Signature, name and title of minister)

結婚雙方

The marriage was solemnized between us

  
(新郎簽署 Signature of bridegro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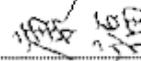
與

  
(新娘簽署 Signature of bride)

and

證婚人

in the presence of us

  
HONG, FOOK  
(見證人簽署及姓名)  
(Signature and name of witness)

及

  
SHEUNG, YAU CHOI  
(見證人簽署及姓名)  
(Signature and name of witness)

- 注意：(1) 本證書一式兩份，均須簽署，其中一份應依照婚姻條例第 20(3)條規定於七日內送交香港婚姻登記官。  
NOTES: This Certificate must be signed in duplicate with one copy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of Marriages, Hong Kong, within 7 days after the date of marriage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20(3) of the Ordinance.
- (2) 本證書的核證副本可向香港婚姻登記官繳納規定費用領取。  
Certified copies of this Certificate may be obtained from the Registrar of Marriages, Hong Kong, on payment of the prescribed fees.

# 婚姻感恩禮須知



## 婚姻感恩禮之原委

1. 按不同的原因，目前有主內信徒，一方面有需要在港外地區或本港婚姻註冊處註冊結婚，但另一方面又希望能在教堂中舉行具婚姻性質的禮儀，讓教會肢體及親朋能共證他們的婚盟，分享他們的喜悅。作為教會，本堂願意祝福這些信徒（如同其他在本堂簽署婚書，結成夫婦的信徒一樣），借出場地以服事他們，使他們的婚姻有一個美好的開始。
2. 本堂接受經合法法律程序締結之婚姻為正式婚約，本堂亦相信任何信徒公開承認的見證是無偽的。因此，作為守法的及倡導誠信的團體，本堂絕不能為已註冊的信徒舉行另一次婚禮。
3. 婚姻感恩禮的設立，正是要回應以上兩點。它讓有關肢體可以重申其曾許下的婚盟，並為他們之間的愛情，在眾人面前作見證和向上帝獻上感恩。與會嘉賓在此禮中，的見證站於聖壇前立願的新婚夫婦，以誠信向對方締結婚盟，及那份在眾人面前宣示的愛情。因為上帝保守他們過去的相愛，並允諾賜福凡遵行祂心意而行的人。

## 婚姻感恩禮之具體安排

1. 由於舉行婚姻感恩禮的二人已成為夫婦，因此主禮牧師應在致歡迎詞中讓與會嘉賓明白當日禮儀的性質。其中包含下列行動：
  - a. 見證新婚者二人在何時何地已註冊，並為此感謝上帝對他們的帶領。
  - b. 說明婚姻感恩禮是讓新婚二人重申誓言的意義，並呼籲與會嘉賓為他們作見證及祝福。

2. 由於婚姻感恩禮並非婚禮，兩者在實際安排上有以下之不同：
  - a. 一些象徵締結婚盟的環節，不宜在禮儀中出現，以免引起混淆，例如交換介指、宣佈成婚等。
  - b. 祈禱、講道、詩歌、宣告意願、彼此許願、祝福的內容亦需須與當日處境一致，即重申之前的婚盟和一同生活的願望。
3. 婚姻感恩禮並非一般的分享會，而是與婚姻有關之禮儀，故此，本教會同意：
  - a. 新婚二人可穿著結婚禮服進行禮儀。
  - b. 新婚二人可於禮儀中彼此許願及重申之前的誓言。
4. 除此之外，本堂建議：
  - a. 在宣佈感恩禮開始時，新婚二人可邀請好友二人（一男一女）先站於聖壇前，然後他們一同進入禮堂。與會嘉賓拍掌歡迎。
  - b. 禮儀開始時之進堂樂及禮儀完結後之殿樂，不宜選取傳統的婚禮樂章。
  - c. 新婚二人可在禮儀進行中分享見證。
5. 其他：
  - a. 申請人之教會及感恩禮當日主禮之牧師表示願意尊重本堂的傳統，並遵守上列「婚姻感恩禮之具體安排」內1至3點的內容後，本堂才會借用場地予申請人。
  - b. 本堂可提供一份婚姻感恩禮的禮儀程序予申請人以作參考。

## 婚姻感恩禮誓詞

我\_\_\_\_\_謹在 上帝和眾人面前，向您\_\_\_\_\_重申我們之間的婚盟，願遵 上帝的聖道，靠著 祂的恩典，無論環境順逆、安樂困苦、富厚貧窮、健康疾病，一生愛護、尊重您，與您同走人生路，至死不渝。求主聖靈幫助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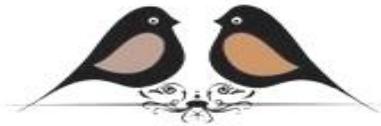
阿們。

# 婚禮誓詞



## 新郎誓詞

奉上帝的聖名。我(新郎名字)與妳(新娘名字)結婚，以妳為我的妻子，從今以後，我會謹遵上帝的聖道，靠賴上帝的恩典，一生與妳同甘共苦，愛妳，敬重妳，永遠對妳忠心。願三位一體的上帝幫助我謹守這諾言。阿們。



## 新娘誓詞

奉上帝的聖名。我(新娘名字)與你(新郎名字)結婚，以你為我的丈夫，從今以後，我會謹遵上帝的聖道，靠賴上帝的恩典，一生與你同甘共苦，愛你，敬重你，永遠對你忠心。願三位一體的上帝幫助我謹守這諾言。阿們。

